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9SZ-56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咸安区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第一批＞于＜2025年09月24日＞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＜2025年10月16日＞在＜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＜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＞开标，并于＜2025年10月16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＜湖北香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本标段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进行招标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＜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＞	＜【联合体】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恒畅路桥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＜495636400.0000＞	＜488800000.0000＞	＜496397800.00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＞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＞	＜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＜计划工期：1095 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9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1005日历天＞	＜1095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9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1005 日历天＞	＜1095＞
项	＜赵强＞	＜吴晓涛＞	＜袁宇飞＞

目 负 责 人 （ 如 有 ）		＜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一级建 造师＞	＜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 工程一级建造师＞	＜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 工程一级建造师＞
		＜鄂1422019202103842＞	＜鄂 1422017201828099＞	＜鄂 1422017201901265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＜2025年10月16日＞至 ＜2025年10月20日＞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＜湖北香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＞

地址：＜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318号＞

联系人：＜鲁亮＞

电话：＜0715-8828125＞

2、代理机构：＜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＞

地址：＜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301号＞

联系人：＜谭工、郑工＞

电话：＜0715-8688001、18871524700＞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＜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＞

地址：＜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＞

联系人：＜/＞

电话（传真）：＜0715-8322262＞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＜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＞

＜2025＞年＜10＞月＜16＞日

